

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陕西咸办发〔2021〕32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咸新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 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 预案》（2021版）的通知

各新城管委会，新区各相关部门：

《西咸新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西咸新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2021版）已经管委会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1月24日



西咸新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2021 版）

1 总则.....	- 4 -
1.1 编制目的.....	- 4 -
1.2 编制依据.....	- 4 -
1.3 事件分级.....	- 4 -
1.4 工作原则.....	- 7 -
1.5 适用范围.....	- 7 -
2. 应急组织体系与职责.....	- 7 -
2.1 应急指挥机构.....	- 7 -
2.2 日常工作机构与职责.....	- 10 -
2.3 专家组与职责.....	- 11 -
2.4 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及职责.....	- 11 -
3. 监测、预警和报告.....	- 11 -
3.1 监测.....	- 11 -
3.2 预警.....	- 12 -
3.3 信息报告.....	- 13 -
3.4 信息通报.....	- 15 -
4. 应急响应.....	- 15 -
4.1 响应原则.....	- 15 -
4.2 应急响应措施.....	- 15 -
4.3 分级响应.....	- 19 -
4.4 响应终止.....	- 20 -

5. 后期处置.....	- 20 -
5.1 恢复生产.....	- 20 -
5.2 事件评估.....	- 20 -
5.3 抚恤和补助.....	- 21 -
5.4 征用物资、劳务补偿.....	- 21 -
5.5 奖励和处罚.....	- 21 -
6. 应急保障.....	- 21 -
6.1 技术保障.....	- 21 -
6.2 物资与经费保障.....	- 22 -
6.3 交通和通信保障.....	- 22 -
6.4 治安保障.....	- 23 -
6.5 社会动员.....	- 23 -
6.6 宣传教育.....	- 23 -
6.7 培训和演练.....	- 23 -
7 附则.....	- 24 -
7.1 名词术语.....	- 24 -
7.2 预案解释.....	- 24 -
7.3 预案实施.....	- 24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害，指导和规范新区各类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新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给人民群众生命和健康造成的损害降到最低程度，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陕西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西安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西咸新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规定。

1.3 事件分级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1.3.1 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

（1）肺鼠疫、肺炭疽在大、中城市发生并有扩散趋势，或肺鼠疫、肺炭疽疫情波及2个以上省份，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2）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疫情有扩散趋势。

（3）发生涉及多个省份的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并有扩散

趋势。

(4) 发生新发传染病或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并有扩散趋势，或发现我国已消灭传染病重新流行。

(5) 发生烈性病菌株、毒株、致病因子等丢失事件。

(6) 周边以及与我国通航的国家和地区发生特大传染病疫情，并出现输入性病例，严重危及我国公共卫生安全的事件。

(7) 国务院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3.2 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Ⅱ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Ⅱ级）：

(1) 1个县（区）行政区域内，1个平均潜伏期（6天）内发生5例以上肺鼠疫、肺炭疽病例，或者相关联的疫情波及2个以上的县（区）。

(2) 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

(3) 腺鼠疫发生流行，在1个设区市行政区域内1个平均潜伏期内多点连续发病20例以上，或流行范围波及2个以上的设区市。

(4) 霍乱在一个市行政区域内流行，1周内发病30例以上，或波及2个以上设区市，有扩散趋势。

(5) 乙类、丙类传染病疫情波及2个以上县（区），1周内发病水平超过前5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2倍以上。

(6) 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尚未造成扩散。

(7) 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扩散到县（区）以外的地区。

(8) 发生重大医源性感染事件。

(9) 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用药出现人员死亡事件。

(10) 境内外隐匿运输、邮寄烈性生物病原体、生物毒素造成我国境内人员感染或死亡。

(11) 省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对的其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3.3 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Ⅲ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Ⅲ级）：

(1) 在地广人稀、交通不便的局部地区发生肺鼠疫、肺炭疽病例，流行范围在1个县（区、新城）区域以内，1个平均潜伏期内发病5例以下。

(2) 腺鼠疫发生流行，在1个县（区、新城）区域内，1个平均潜伏期内连续发生10例以上，或波及2个以上县（区）。

(3) 霍乱在1个县（区）行政区域内发生，1周内发病10-29例，或疫情波及2个以上县（区），或辖区范围内首次发生。

(4) 一周内在1个县（区）区域内，乙、丙类传染病发病水平超过前5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1倍以上。

(5) 在一个县（区）区域内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6) 预防接种或预防性用药出现群体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

(7) 市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3.4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Ⅳ级）

(1) 腺鼠疫在1个县（区）区域内发生，1个平均潜伏期

内病例数未超过 10 例。

(2) 霍乱在 1 个县(区)区域内发生, 1 周内发病 10 例以下。

(3) 动物间发生人畜共患传染病暴发或流行, 出现人间病例。

(4) 区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4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迅速反击、果断处置、依靠科学、依法管理。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突然发生在我区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事件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食品安全事故、职业中毒事件按照其他有关规定执行。其他突发公共事件中涉及卫生应急救援的, 另行制定预案。

2. 应急组织体系与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

西咸新区管委会成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 统一领导、指挥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其组成如下:

总 指 挥: 新区管委会分管副主任

副总指挥: 新区教育卫体局局长

成 员: 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新区党工委宣传部、新区应急管理局、新区教育卫体局、新区发展改革局、新区市场

服务与监督管理局、新区财政局、新区公安局、新区农业农村局、新区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局、新区生态环境局，各新城管委会、园办等部门和单位的负责同志。

成员单位及职责：

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传达管委会领导关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的要求，协调相关部门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新区党工委宣传部：指导、协调新区内各媒体及时报道授权发布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加强互联网信息管理和网上舆论引导。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宣传报道，参与危机心理干预和防病知识普及。组织旅游行业协助卫生、检疫部门做好旅游团队及人员疫情监测、健康教育工作；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期间，及时发布旅游警示信息，指导旅行社、A级景区、星级旅游宾馆、饭店等做好旅游团队及个人宣传、登记、观察和管理工作，落实防控措施，必要时劝阻或限制疫区旅游活动。

新区应急管理局：指导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协调解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和信息上报相关工作。

新区教育卫体局：组织制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技术方案；组织实施应急医疗救治工作和各项预防控制措施；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监测、评估、预测、预警，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根据预防控制工作需要，依法提出隔离、封锁有关地区等建议；协助相关部门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发布工作；动员全社会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组织实施各类学校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控制措施，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学校内发生，做好在校学生、教

职工的宣传教育和自我防护工作。

新区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非生物环境污染质量监测，提出非生物环境污染防控措施的建议，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处置。

新区发展改革局：负责将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组织科研力量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防治技术科研攻关，为事件处置提供相关技术支持。组织协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所需应急药品和器械的紧急生产。

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负责应急处置所需药品、医疗设备和器械的监督和管理。牵头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件的查处，做好食品安全事件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协调和信息通报工作。负责加强市场监管，严厉打击紧急状态下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交易行为，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期间，组织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维护市场秩序，保持物价基本稳定。

新区财政局：安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做好专项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并会同人社民政局做好捐赠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

新区公安局：密切注视与疫情有关的社会动态，依法、及时、妥善地处置与疫情有关的突发事件，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协助教育卫体局依法落实疫区封锁、现场控制、强制隔离措施。

新区人社民政局：依法落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人员的工伤、医疗保险待遇；协助做好受事件影响群众的应急转移、安置及殡葬工作，符合条件的纳入相应的社会救助。负责组

织少数民族群众和信教群众落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措施；做好少数民族群众和信教群众的健康教育和自我防护工作。

新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动物疫病的防治和信息通报工作，开展禽畜间人畜共患传染病的监测和管理工作；开展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和管理工作；发生野生动物疫情后会同有关单位快速采取隔离控制等防控措施。

新区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局：负责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做好疫点（疫区）垃圾消毒、清运和处理工作。对乘坐本辖区客运车辆、水路交通工具的乘客进行检疫、查验工作。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处置人员以及防治药品、器械等急用物资和有关标本的运送工作。

各新城管委会：结合实际成立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指挥和协调本区域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2 日常工作机构与职责

新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新区教育卫体局。办公室人员组成如下：

主任：新区教育卫体局局长

成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新区应急管理局、新区党工委宣传部、新区农业农村局、新区发展改革局、新区财政局、新区公安局、新区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局、新区农业农村局、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新区人社民政局等部门联络员。

其主要职责：

（1）依法组织协调有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

- (2) 组织制订有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政策和措施;
- (3) 组建与完善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预警系统;
- (4) 制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组织预案演练;
- (5) 组织对专业人员进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知识和处理技术的培训, 指导各新城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案, 帮助和指导各新城应对其他突发事件的伤病救治工作;
- (6) 负责指挥部日常事务, 办理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3 专家组与职责

新区指挥部办公室设立专家组, 其职责如下:

- (1) 参与制订修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
- (2)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级别认定以及采取的重要措施提出建议;
- (3)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进行技术指导;
- (4)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反应的终止、事件评估提出意见;
- (5) 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日常管理机构和应急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技术指导工作。

2.4 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及职责

辖区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各级公共卫生管理中心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专业技术机构。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 各机构要服从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和安排, 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 监测、预警和报告

3.1 监测

新区教育卫体局要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和要求,结合实际组织开展重点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主动监测,要加强对监测工作的管理和监督检查,保证监测质量。

各级医疗机构、公共卫生管理中心等专业技术机构要根据各自职责,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日常监测和管理工作。

3.2 预警

3.2.1 预警级别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可控性、严重性、影响范围、持续时间、持续时间、事件类别等情况,预警级别分为四级,由低到高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蓝色预警(IV级):预计将要发生一般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黄色预警(III级):预计将要发生较大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趋势。

橙色预警(II级):预计将要发生重大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红色预警(I级):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事件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3.2.2 预警信息发布

新区教育卫体局根据医疗机构、公共卫生管理中心提供的监测信息,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发展规律和特点,及时组织专家进行研判,对监测信息进行确认,根据专家意见向新区管委会提出相应级别的预警建议。

蓝色预警报新区管委会主要领导批准,由新区管委会或授权

新区教育卫体局发布；黄色预警报市政府主要领导批准，由市政府或授权本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发布；橙色和红色预警由市政府确定，报省政府或其授权的省级有关部门，由其启动预警信息发布程序。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由原发布机构实施。

3.2.3 预警行动

预警发布后，新区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做好应急响应准备，加强科普宣传、舆情监测和媒体应对工作，积极采取相应措施，及时消除危险因素，预防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

3.3 信息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各级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隐患，有权向上级部门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职责的部门、单位及个人。

3.3.1 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

责任报告单位：

- (1) 各级公共卫生管理中心；
- (2)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
- (3) 各级教育卫体局；
- (4) 新区、新城管委会、各街镇政府；
- (5) 其他有关单位，主要包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单位、与公众健康和卫生保健工作有密切关系的机构，如教育机构、检验检疫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环境保护监测机构等。

责任报告人：

执行职务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卫生工作人员、个

体开业医生以及上述责任报告单位的负责人。

3.3.2 报告时限和程序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发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当 2 小时内向所在新城教育卫体局报告，接报后应立即组织进行现场调查确认，如确认为实际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在 2 小时内向同级管委会及新区教育卫体局报告。如尚未达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的，由专业防治机构密切跟踪事态发展，随时报告事态变化情况。

3.3.3 报告内容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分为首次报告、进程报告和结案报告。

首次报告：包括事件名称、报告单位、报告人员及通讯方式、初步判定的时间类别和性质、发生地点、发生时间、波及范围、发病人数、死亡人数、主要的临床症状、可能原因、已采取的措施等。

进程报告：包括事件的处置过程、事事件的发展变化、事件的诊断、事件的原因或可能因素，事态评估、控制措施等内容。对初次报告进行补充和修正。较大以上级别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实行日报告制度。

结案报告：事件处理结束后，要及时写出结案报告，并按程序上报。

3.3.4 报告方式

医疗机构和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可通过国家疾控中心的专用系统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提高信息报告的及时性。新区、新城卫管中心接到报告信息后，应及时审核信息、

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并汇总统计、分析，按照有关规定报告本级教育卫体局。其他责任报告单位主要以书面形式报告。

3.4 信息通报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新区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收集汇总信息，及时向有关部门、各新城、毗邻或可能波及区县的政府及其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通报。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原则

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属地新城管委会及其相关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立即开展先期处置，主要做好疫病区现场划定，疏散隔离等现场管控措施，组织开展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和病人救治工作。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要采取边报告、边抢救、边调查、边处置的方式，以有效控制事态发展。

对学校、重大活动期间等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可相应提高报告和反应级别，确保迅捷、有效地控制事态发展。

事件发生地之外的新城教育卫体局接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情况通报后，要及时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做好人员与物资准备，采取必要的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本辖区内发生，并服从新区的统一指挥和调度，支援事发新城的应急处置工作。

4.2 应急响应措施

4.2.1 各级管委会

(1) 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

(2)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需要，调集本辖区内各类

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参加应急处置工作。

(3) 划定控制区域：甲类、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时，经新区管委会报西安市人民政府决定，可以宣布本辖区疫区范围；经省人民政府决定，可以对本区域内甲类传染病疫区实施封锁。

(4) 疫情控制措施：新区管委会决定，可以在辖区内采取限制或者停止集市、集会、影剧院演出，以及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停工、停业、停课；封闭或者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等紧急措施；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和设备。

(5) 流动人口管理：加强流动人口预防工作，落实控制措施，对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采取就地隔离、就地观察、就地治疗等措施，对密切接触者根据情况采取集中或居家医学观察。

(6) 实施交通卫生检疫：组织铁路、交通、民航、检疫等部门在交通站点和出入境口岸设置临时交通卫生检疫站，对出入境、进出疫区和运行中的交通工具及其乘运人员和物资、宿主动物进行检疫查验，对病人、疑似病人及其密切接触者实施临时隔离、留验和向教育卫体局指定的机构移交。

(7) 开展群防群治：街道以及居委会、村委会协助卫生健康管理部门和其他部门、医疗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人员分散隔离及公共卫生措施的实施工作。

(8) 维护社会稳定：组织有关部门保障商品供应，平抑物价，防止哄抢；严厉打击造谣传谣、哄抬物价、囤积居奇、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和扰乱社会治安的行为。

4.2.2 各级卫健管理部门

(1) 组织医疗机构、卫管中心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和处理。

(2) 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家组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评估，提出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级别。

(3) 应急控制措施：根据需要组织开展应急疫苗接种、预防服药。

(4) 督导检查：负责对本辖区内的应急处置工作进行督查和指导。

(5) 发布信息与通报：将事件信息及时报告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由其按照相关规定发布信息及时通报。

(6) 业务培训：按照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新发现的突发传染病、不明原因的群体性疾病制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及时开展相应的培训工作。

(7) 普及卫生知识：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卫生知识宣教，提高公众健康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消除公众心理障碍，开展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8) 进行事件评估：组织专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包括事件概况、现场调查处理概况、病人救治情况、所采取的措施、效果评价等。

4.2.3 医疗机构

(1) 开展病人接诊、收治和转运工作，实行重症和普通病人分开管理，对疑似病人及时排除或确诊。

(2) 协助疾控人员开展标本的采集、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3) 做好医院内现场控制、消毒隔离、个人防护、医疗垃

圾和污水处理工作，防止院内交叉感染和污染。

(4) 做好传染病和中毒病人的报告。对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而引起身体伤害的病人，任何医疗机构不得拒绝接诊。

(5) 对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和新发传染病做好病例分析与总结，积累诊断治疗的经验。

4.2.4 公共卫生管理中心

(1) 事件信息报告：在上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收集、报告与分析工作。

(2) 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在上级疾控机构的指导下开展对突发事件累及人群的发病情况、分布特点进行调查分析，提出并实施有针对性的预防控制措施；对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病原携带者及其密切接触者进行追踪调查，查明传播链，并向有关单位通报情况。

(3) 实验室检测：在上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按有关技术规范采集足量、足够的标本，送有关单位检测，查找致病原因。

(4) 开展技术培训：在上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负责全区疾病预防控制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工作。

(5) 在教育卫体局的领导下，开展对医疗机构、疾病部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各项措施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

(6) 围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开展食品卫生、环境卫生、职业卫生等的卫生监督和执法稽查。

(7) 协助新区教育卫体局依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陕西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实施办法》和有关法律

律法规，调查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中的违法行为。

4.2.5 非事件发生地区的应急反应措施

未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地区应根据其他地区发生事件的性质、特点、发生区域和发展趋势，分析本地区受波及的可能性和程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密切保持与事件发生地区的联系，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2) 组织做好本辖区应急处置所需的人员与物资准备。

(3) 加强相关疾病与健康监测报告工作，必要时建立专报制度。

(4) 开展重点人群、重点场所和重点环节的监测和预防控制工作，防患于未然。

(5) 开展防治知识宣传和健康教育，提高公众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6) 根据上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规定，开展交通卫生检疫等。

4.3 分级响应

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四个等级，分别由国务院、省级、市级和区县级政府启动响应。

4.3.1 一般（IV级）以上级别响应

国务院、省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决定启动 I 级、II 级、III 级响应的，按照规定执行。新区管委会、各部门在国务院、省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

4.3.2 一般（IV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响应

新区教育卫体局在接到报告后，应及时组织专家调查核实，经专家综合评估后，认为需要实施IV级响应的，向新区管委会提出启动新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实施IV级应急响应的建议，新区管委会决定启动新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实施IV级应急响应。市人民政府决定启动IV级应急响应的，按照规定执行。新城管委会在新区领导下，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的具体执行。新区各部门加强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技术指导，加强对应急处置的督导。

4.4 响应终止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的终止需符合以下条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隐患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或未例传染病病例发生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的病例发现。

I级、II级、III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终止，由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决定。

一般（IV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新区教育卫体局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报请新区管委会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批准，并向市卫健委报告。

5. 后期处置

5.1 恢复生产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要及时取消限制性措施。

5.2 事件评估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教育卫体局在新区管委会的领导下，组织对事件的应急处理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内容主

要包括：事件概况、现场调查处理概况、患者救治情况、所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的效果评价、应急处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取得的经验及教训。评估报告报新区管委会和市卫健委。

5.3 抚恤和补助

各级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对参加应急处理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制订合理的补助标准，给予补助。

5.4 征用物资、劳务补偿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结束后，各级管委会要组织有关部门对应急处置期间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企业、个人的物资和劳务进行评估，给予合理补偿。

5.5 奖励和处罚

对参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做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由各级管委会进行表彰奖励。

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过程中，有扯皮推诿、处置不力、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相关单位、负责人和当事人的责任。

6. 应急保障

6.1 技术保障

6.1.1 信息保障

新区教育卫体局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系统，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相关信息收集、处理、分析和信息传递等工作。

6.1.2 应急队伍

按照“平战结合、因地制宜，分类指挥、分级负责，统一管理、协调运转”的原则，由新区教育卫体局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卫生应急队伍和专家队伍，具体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和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6.2 物资与经费保障

6.2.1 物资保障

新区、新城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根据本级卫健部门的建议和应急工作需要，组建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库，编制合理的物资储备计划及装备目录，组织协调应急物资的储备、调度和后续供应。

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由教育卫体局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提出物资使用计划，经管委会批准后，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调用储备物资。

6.2.2 经费保障

各级管委会应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经费。发改部门应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列入经济发展规划。财政部门按规定制定和落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专业技术机构的财政补助政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专项经费和日常工作经费，所需资金纳入财政预算，按照有关快速拨款程序及时拨付。

6.3 交通和通信保障

新区新城两级卫生应急机构、卫生应急队伍因实际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通讯设备和交通工具，购置设备的经费由同级财政部门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需要统筹安排。公安、交通部门在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要及时对事件现场实行道路交

通管制，根据需求和可能组织开设应急“绿色通道”。

6.4 治安保障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由新区公安局组织实施现场治安警戒，事发新城管委会予以协助，共同做好疫区和控制区域的隔离工作，做好事发地安全保卫和社会治安管理。

6.5 社会动员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协助参与应急处置，必要时依法调用企业及个人的物资。在动用社会力量或企业、个人物资进行应急处置后，应当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

6.6 宣传教育

各级管委会要组织有关部门利用广播、影视、报纸、短信、互联网及移动网络等各种媒体，对社会公众广泛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知识普及教育，宣传卫生科普知识，指导群众以科学的行为和方式对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要充分发挥有关社会团体在普及卫生应急知识和卫生科普知识方面的作用，不断提高公众的防控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6.7 培训和演练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培训采取分级负责原则，由各级教育卫体局负责组织对应急队伍进行逐级培训。

各级管委会及有关部门要按照“统一规划、分类实施、分级负责、突出重点、适应需求”的原则，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形式，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演练。新区教育卫体局牵头组织新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演练。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

(1) 重大传染病疫情：是指某种传染病在短时间内发生、波及范围广泛，出现大量的病人或者死亡病例，其发病率远远超过常年的发病率水平的情况。

(2)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是指在短时间内，某个相对集中的区域内同时或者相继出现具有共同临床表现病人，且病例不断增加，范围不断扩大，又暂时不能明确诊断的疾病。

(3) 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是指由于食品污染和职业危害的原因而造成的人数众多或者伤亡较重的中毒事件。

(4) 新发传染病：是指全球首次发现的传染病。

(5) 国内尚未发现传染病：是指埃博拉、猴痘、人变异性克雅氏病等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已经发现，在我国尚未发现过的传染病。

(6) 我国已消灭传染病：是指天花、脊髓灰质炎等传染病。

(7)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新区教育卫体局负责解释。

7.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西咸新区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 应急预案（2021版）

1	总则	- 26 -
1.1	编制目的	- 27 -
1.2	编制依据	- 27 -
1.3	适用范围	- 27 -
1.4	工作原则	- 27 -
2	医疗卫生救援的事件分级	- 28 -
2.1	特别重大事件（Ⅰ级）	- 28 -
2.2	重大事件（Ⅱ级）	- 28 -
2.3	较大事件（Ⅲ级）	- 28 -
2.4	一般事件（Ⅳ级）	- 29 -
3	组织机构与职责	- 29 -
3.1	新区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	- 29 -
3.2	医疗卫生救援专家组	- 29 -
3.3	医疗卫生救援机构	- 30 -
3.4	新区公共卫生管理中心	- 31 -
3.5	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	- 31 -
3.6	应急联动	- 31 -
4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响应和终止	- 31 -
4.1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分级响应	- 31 -
4.2	现场医疗卫生救援	- 33 -
4.3	疾病预防控制	- 35 -
4.4	信息报告与发布	- 35 -

4.5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响应的终止.....	37
5	医疗卫生救援评估.....	38
6	保障措施.....	38
6.1	技术保障.....	38
6.2	物资保障.....	39
6.3	经费保障.....	40
6.4	交通运输保障.....	40
6.5	通讯保障.....	41
6.6	其他保障.....	41
7	医疗卫生救援的公众参与.....	41
8	附则.....	41
8.1	责任与奖惩.....	41
8.2	预案的修订.....	42
8.3	预案解释部门.....	42
8.4	预案实施时间.....	42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确保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公共事件（以下简称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各项医疗卫生救援工作迅速、高效、有序地进行，提高卫生健康部门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响应能力和医疗卫生救援水平，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健康危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国家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西安市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西咸新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及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西咸新区内发生的自然灾害事件（如气象、水涝、地震灾害等）、事故灾难事件（如安全生产、交通安全、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等）、公共卫生事件（如重大传染病疫情、食品安全事件等）、社会安全事件（如恐怖袭击、经济安全和涉外突发事件）等突发公共事件导致的人员伤亡、健康危害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援工作按照《西咸新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执行。

1.4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明确职责；依靠科学、依法规范；反应及时、措施果断；整合资源、信息共享；平战结合、常备不懈；加强协作、公众参与。

2 医疗卫生救援的事件分级

根据突发公共事件导致人员伤亡和健康危害情况将医疗卫生救援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2.1 特别重大事件（Ⅰ级）

（1）一次事件伤亡 100 人以上，且危重人员多，或者核事故和突发放射事件、化学品泄漏事故导致大量人员伤亡，省政府或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请求国家在医疗卫生救援工作上给予支持的突发公共事件。

（2）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有特别严重人员伤亡的突发公共事件。

（3）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

2.2 重大事件（Ⅱ级）

（1）一次事件伤亡 50 人以上、99 人以下，其中，死亡和危重病例超过 5 例的突发公共事件。

（2）跨市的有严重人员伤亡的突发公共事件。

（3）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重大突发公共事件。

2.3 较大事件（Ⅲ级）

（1）一次事件伤亡 30 人以上、49 人以下，其中，死亡和危重病例超过 3 例的突发公共事件。

（2）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较大突发公共事件。

2.4 一般事件（IV级）

（1）一次事件伤亡10人以上、29人以下，其中，死亡和危重病例超过1例的突发公共事件。

（2）新区各级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一般突发公共事件。

3 组织机构与职责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各级卫生健康管理部门要在新区管委会或新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指挥下，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协调一致，共同应对突发公共事件，做好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组织机构包括：新区教育卫体局牵头成立的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专家组和医疗卫生救援机构（指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包括辖区综合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所）、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

3.1 新区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

新区卫生健康管理部门根据新区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部的要求，成立新区区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由新区卫生健康管理部门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工作负责人和医疗卫生机构负责人为成员，在新区管委会或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负责领导、组织、指挥、协调全区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日常管理工作由新区卫生健康管理部门负责。

3.2 医疗卫生救援专家组

新区卫生健康管理部门成立医疗卫生救援专家组，由急诊医学专业、内科专业、外科专业、妇产科专业、儿科专业、康复医学专业、精神卫生专业、预防医学专业的专家组成。并根据事件性质组建专业专家组，必要时请求市卫健委派出专家组指导我区开展医疗救护工作。

专家组职责：负责对全区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提供咨询建议、技术支持和指导；指导全区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的制定和修订；对全区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和评估；承担全区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和日常管理机构安排的其他技术工作。

3.3 医疗卫生救援机构

3.3.1 紧急医学救援、急诊及集中收治医院

西咸新区中心医院（陕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西安北车医院、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沣东新城泰和医院、秦汉新城第三医院。

3.3.2 支援后备力量

辖区其它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全区各级卫生健康管理部门、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在新区卫生健康管理部门或新区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承担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任务。

3.3.3 救援工作职责分工

全区医疗急救机构、化学中毒和核辐射事故专业医疗救治机构承担突发公共事件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和伤员转运工作。全区各

类医疗机构协助开展现场医疗救援和伤员转运工作。

辖区内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在制订突发事件医疗救治预案时应制订收治大量伤病员和医院内现有病员如何安置的办法。制订在医疗机构建筑遭遇毁坏时如何设置临时病区和可供搭建临时手术室 2-3 间的场地，如何准备或抢救医疗物资的方案。

任何医疗机构不得拒绝因突发公共事件所致伤病员的救治。

3.4 新区公共卫生管理中心

负责突发公共事件发生现场和可能波及区域内的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和对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地及影响区域内环境卫生以及医疗卫生机构应急处理措施等进行卫生监督和执法稽查。

3.5 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

新区卫生健康管理部门或新区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根据医疗卫生救援工作需要，在突发公共事件现场设立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由现场的最高卫生行政部门的负责人担任指挥长，统一指挥、协调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3.6 应急联动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中央、省级、市级有关单位要服从新区管委会或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承担与其职能对应的医疗卫生救援任务；可以按照程序报请军队、武警支援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4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响应和终止

4.1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分级响应

根据医疗卫生救援的事件级别，启动相应级别的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市级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启动，若

事件涉及我区，则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自然启动。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启动后，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即刻成立，专业应急队伍、装备等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集结到位。

新区卫生健康管理部门应及时掌握医疗卫生救援事件的发展趋势，对超出本区应急处置能力的，及时报告市卫健委。

4.1.1 医疗卫生救援 I 级、II 级、III 级事件的响应

新区卫生健康管理部门接到医疗卫生救援特别重大事件的指示、通报或报告，立即启动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工作。在市政府、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和新区管委会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迅速组织应急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和相关人员到达现场开展先期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分析事件发展趋势，综合评估伤病员救治情况，提出应急处理工作建议，及时向新区管委会、新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和市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报告有关处理情况。

新区卫生健康管理部门按照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组织、协调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4.1.2 医疗卫生救援一般事件（IV）的响应

新区卫生健康管理部门接到关于医疗卫生救援一般事件的有关指示、通报或报告后，立即启动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工作，在新区管委会领导下，迅速组织应急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和相关人员到达现场开展医疗救治、调查、确认和评估工作，及时向新区管委会、新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和市卫生行政部门报告有关处理情况，并根据需要及时请求市卫生行政部门提供医疗卫生救援技术支持和指导。

4.2 现场医疗卫生救援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接到命令后要及时赶赴现场,并根据现场情况全力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在实施救援的过程中,既要积极开展救治,又要注重防护和自我保护,确保安全。

在突发公共事件中,如医疗卫生救援机构和人员通讯不畅通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应主动、及时的赶赴各自单位待命,并做好赶赴现场的准备。在遭遇较大公共事件时,各非定点医疗机构在保证住院病人安全和留有足够医务人员处置当地医疗需求的前提下,应主动调集人员、物资、车辆向辖区内担任医疗救护的医疗机构靠拢。

新区卫生健康管理部门根据现场工作需要,在事发现场设置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技术负责人由现场指挥长确定,协助现场指挥长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使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紧张有序地进行。参加医疗卫生救援的应急队伍到达现场后应立即向医疗卫生救援现场指挥部报到,接受其统一指挥和调遣。根据分级响应原则,新区相关卫生健康管理部门负责人要亲临现场,靠前指挥,减少中间环节,提高效率,加快抢救进程,正确及时处理。

在突发公共事件发生而机构和人员通讯不畅通时,卫生健康管理部门领导和相关人员应及时到达事件现场或参与救治的医疗机构。

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要接受突发公共事件现场处置指挥机构的领导,及时将现场医疗救援情况向现场指挥机构和卫生健康管理部门报告,加强与现场各救援队伍的沟通与协作。

4.2.1 现场抢救

到达现场的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要迅速将伤员送出危险区，本着“先救命后治伤、先救重后救轻”的原则开展工作。按照国际统一的标准对伤病员进行检伤分类，分别用蓝、黄、红、黑4种颜色，对轻、重、危重伤病员和死亡人员作出标志（分类标记用塑料材料制成腕带），扣系在伤病员或死亡人员的手腕或脚踝部位并将救治伤病员的情况、注意事项等填写在伤病员情况单上，以便后续救治辨认或采取相应措施。

4.2.2 伤病员转送

当现场环境处于危险或在伤病员情况允许时，尽快将伤病员转送并做好以下工作：

（1）对已经检伤分类待送的伤病员进行复检。对有活动性大出血或转运途中有生命危险的急危重症者，应就地先予抢救、治疗，做必要的处理后再行监护下转运。

（2）认真填写转运卡以便提交接纳的医疗机构，并报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汇总。

（3）在转运中，医护人员必须在医疗仓内密切观察伤病员情况变化，并确保治疗持续进行。

（4）在转送的过程中要科学搬运，避免造成二次损伤。

（5）合理分流伤病员或按照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指定的地点转送，任何医疗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拒诊、拒收伤病员。

4.2.3 伤病员院内救治

伤病员原则收入指定医疗机构按专业相对集中救治。伤病员较多时应对现有科室进行紧急调整或建立临时病区，确保伤病员

的集中救治。

4.2.4 建立临时病区、野外手术室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时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或威胁到医疗机构安全时，医疗机构应有组织地将伤病员转移到安全地带，并按科室建立临时病区。定点收治医院根据需要可搭建野外手术室。

4.3 疾病预防控制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新区卫生健康管理部门要根据事件发生的原因、波及范围和发展趋势，组织新区公共卫生管理中心及相关人员开展卫生学调查和评价、卫生执法监督，采取有效的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突发公共事件造成次生或衍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做到大灾之后无大疫。

4.4 信息报告与发布

4.4.1 信息报告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必须向上级卫生行政部门报告事件信息。新区卫生健康管理部门要及时向新区管委会和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报告有关情况。

4.4.1.1 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

突发公共事件的责任报告单位包括：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突发公共事件责任单位；新区各级卫生健康管理部门。

突发公共事件的责任报告人包括：执行职务的医护人员（包括乡村医生、个体开业医生）或医疗机构指定报告人（医务科或急诊科）；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值班人员新区各级卫生健康管理部门值班人员；突发公共事件责任单位的负责人及工作人员。

4.4.1.2 报告时限、程序、内容和方式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新区各级卫生健康管理部门立即按照急救原则、报告程序,通知、指挥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并按分级响应原则逐级报告市卫健委。

第一时间到达现场的医疗卫生救援人员立即反馈信息到新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或新区卫生健康管理部门。

检诊分流人员要报告伤员姓名、伤员数、性别、分流去向。

各医疗单位在接收伤员住院后,将伤员姓名、性别、年龄、住址、目前生命体征、初步诊断、处置方案、下一步治疗意见等在2小时内书面报新区卫生健康管理部门,并每日向新区卫生健康管理部门报告伤员情况、救治进展情况,重要情况随时报告。新区卫生健康管理部门及时向新区管委会和新区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市卫健委报告有关情况。

报告方式包括:口头报告、电话或传真报告、网络报告、书面报告(报告卡、专题报告、报表)。口头报告后2小时内应书面报告。

4.4.2 信息通报

新区各相关部门对已经发生的突发公共事件,要及时向新区卫生健康管理部门通报。

新区卫生健康管理部门接到通报后,视情况及时通知本辖区内的相关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相应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根据突发公共事件情况,新区卫生健康管理部门及时向新区管委会和新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市卫健委报告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情况。

新区管委会或新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根据实际情

况向区有关部门通报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情况；必要时由新区管委会向当地驻军通报。

突发公共事件中有港澳台或外籍人员伤亡，由新区卫生健康管理部门报区政府及其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处理。

4.4.3 新闻报道

应急响应期间，新区卫生健康管理部门在新区管委会或新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部署下，配合新区宣传部门做好新闻报道工作。新区宣传部门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向广大群众宣传基本的自救互救知识，提高群众自我保护能力，消除疑虑和恐慌心理，稳定人心，大力宣传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中涌现出的好人好事。

4.5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响应的终止

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响应的结束需符合以下条件：突发公共事件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完成，伤病员在医疗机构得到救治，事发地疾病控制工作措施完成。

医疗卫生救援一般事件（IV级）应急响应的终止由新区卫生健康管理部门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提出终结建议，经新区管委会或新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实施，并向市卫健委报告终止信息。

医疗卫生救援较大以上事件（III级）应急响应的终止按照市政府或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部的决定实施。

医疗卫生救援较大事件（II级）应急响应的终止按照省政府或省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部的决定实施。

医疗卫生救援特别重大事件（I级）应急响应的终止，按照

国务院或全国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部或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决定实施。

上级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响应终止后，新区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响应的终止须经新区管委会或新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部批准，并报市卫健委后实施。

5 医疗卫生救援评估

新区卫生健康管理部门在医疗卫生救援终止后要组织有关专家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过程和结果进行综合评估，评估内容主要包括事件概况，现场检伤分类、转送、指挥协调情况，患者救治情况，所采取的效果评价，医疗卫生救援处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取得的经验等。

评估内容要形成书面总结报告，通过总结和科学评估提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改进意见和建议。总结报告要上报新区管委会和市卫健委。

6 保障措施

6.1 技术保障

6.1.1 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体系

按照国家、省、市的统一规划，遵循“预防为主、平战结合”的原则。新区卫生健康管理部门要加强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救援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加大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全区统一的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医疗救治体系、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和卫生执法监督体系，保证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6.1.2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

新区卫生健康管理部门建立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由医疗、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等专业人员组成，不少于 30 人。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应建立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小分队，一旦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服从新区卫生健康管理部门调动。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根据突发事件种类和出动的先后顺序进行分组，并配置相应的装备。

加强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相关知识和技能的培训、演练和考核，不断提高急救能力。

医疗卫生救援演练需要公众参与的，须报新区管委会同意。

6.1.3 医疗救治基地

按照平战结合的原则，依托专业防治机构或综合医院建立职业病、化学中毒、核辐射、烧伤、脑外伤等医疗救治基地，充分发挥基地的专业救治及业务指导功能。

6.1.4 开展科研和学术交流

鼓励、支持专业技术人员开展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技术科学研究，加强交流与合作，引进先进技术和方法，提高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技术水平。

6.2 物资保障

新区卫生健康管理部门提出医疗卫生救援应急药品、医疗器械、设备、快速检测器材和试剂、卫生防护用品等物资的储备计划；新区发改部门负责组织上述应急物资储备和调运，维护市场秩序；应急储备物资的运用，按照新区发改部门相关应急方案执行。应急储备物资使用后要及时补充。

各医疗卫生救援机构要建立物资储备和管理机制，做到常用

应急物资品种齐全，数量充足，质量可靠，保证应急第一时间的需要。

6.3 经费保障

新区财政部门负责安排由政府承担的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所必需的经费，并做好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工作。

自然灾害导致的人员伤亡，新区财政按照有关规定承担医疗救治费用或给予补助。

事故灾难引起的人员伤亡，事故发生单位承担医疗卫生救援过程中发生的费用，事故处理部门负责督促落实。

社会安全突发事件中发生的人员伤亡，由有关部门确定的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承担医疗救治费用，新区公安局等有关部门负责督促落实。新区财政可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和新区管委会的决定对医疗救治费用给予补助。

各类保险机构要按照有关规定对参加人身、医疗、健康等保险的伤亡人员，做好理赔工作。

新区管委会应积极通过多渠道筹集资金，用于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6.4 交通运输保障

新区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备救护车、交通工具和通讯设备。

新区交通、公安、交警等有关部门要保证医疗卫生救援人员和物资运输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情况特别紧急时，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6.5 通讯保障

全区急救网络通讯系统要确保正常运转。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的所有机构和人员保证通讯畅通。

6.6 其他保障

新区公安、交警部门负责维护突发公共事件现场治安秩序，保证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顺利进行。

新区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药品、医疗器械和设备的监督管理。

新区卫生健康管理部门按照《中国红十字会总会自然灾害与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负责组织群众开展现场自救和互救，做好相关工作。

其他相关部门根据应急医疗卫生救援的需要和本部门的职责，参与应急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完成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部交办的相关工作任务。

7 医疗卫生救援的公众参与

新区卫生健康管理部门做好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知识普及的组织工作；新区宣传部门要充分利用媒体扩大对社会公众的宣传教育；各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加强对所属人员的宣传教育；各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宣传资料的提供和师资培训工作。在广泛普及医疗卫生救援知识的基础上逐步组建以公安干警、企事业单位安全员和卫生员为骨干的群众性救助网络，经过培训和演练提高其自救、互救能力。

8 附则

8.1 责任与奖惩

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实行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

新区卫生健康管理部门对在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不服从指挥调度的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2 预案的修订

本预案定期进行评审，根据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国家、省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的修订进行更新、修订和补充。

8.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新区卫生健康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